

新 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案 參 考 資 料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2. 考慮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提撥3%及2%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834,828元及17,223,219元。

3. 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足以允

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相關書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三(第9~2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
1. 鑑於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市場機會，為拓展營運範疇，於「公司章程」第二條增列2項營業項目，並依法令規定刪除1項營業項目。
 2.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於「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訂獨立董事席次占比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之規定。
 3. 依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等規定，於「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

4.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25 頁)。
5.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

-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全體董事同意提前解任，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
3.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
4. 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董事高銘傳先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擔任銓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